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关于 2019 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加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并且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正式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并根据审计团队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人民币，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3、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因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将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到期。为了合规操作，不影响公司证券投资正常进行，公司同意将该事项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滚动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其中基金投资滚动使用不超过 3 亿元。本次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

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认可的其他投资行为。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废止。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相应调整，自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开始执行。详见本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5、关于变更方大大厦部分房屋用途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本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方大大厦 9 楼部分房屋（面积 946.65 平方米）用途进行变更，由原来对外出租转为自用。

上述各项议案均获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8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